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 107 年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評鑑 工作計畫

壹、計畫名稱：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辦理「107 年臺南市私立托嬰中心評鑑」。

貳、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4 條第 2 項規定。

參、計畫目的：

- 一、落實兒童福利政策，健全托育服務，加強托嬰中心管理與輔導。
- 二、確保托嬰中心制度穩定且能保障嬰幼兒托育之基本安全。
- 三、透過評鑑作業，加強對機構營運實務之了解，協助托嬰中心因應少子化時代，朝向專業化經營，並提升托育品質。

肆、評鑑對象：

設置於本市轄內三十七個行政區域，經核准立案一年以上(106 年 6 月 30 日以前立案)之私立托嬰中心為對象，共計 56 家。

伍、評鑑內容：

計分四大類（一）行政管理（二）教保活動（三）衛生保健（四）社會福利。

陸、評鑑方式：

- 一、托嬰中心自我評鑑：由中心依據評鑑指標項目自評，並於評鑑時提供予評鑑委員參考。
- 二、評鑑小組實地評鑑：
  - （一）由評鑑小組實地觀察，並參考業者自評，依評鑑項目逐項評鑑。
  - （二）綜合座談：於每所托嬰中心評鑑完畢後，現場與托嬰中心進行意見交流並提供改善建議。
- 三、評鑑報告：評鑑委員應依實地評鑑結果針對個別托嬰中心撰寫評鑑報告及建議意見，並於評鑑結束後報請本局轉發予各托嬰中心參考。

## 柒、實施期程：

- 一、評鑑說明會：107年5月，對受評單位逐項說明評鑑評分標準及資料呈現方式，以評鑑105年度及106年度之資料為主，並抽籤決定受評順序。
- 二、實地評鑑：107年7月起開始進行評鑑，家數共計56家，其中永華行政中心轄區計31家，民治行政中心轄區計25家。
- 三、評鑑檢討會：於實地評鑑結束後，召集評鑑委員討論評鑑初步結果，並針對評鑑過程及內容有無缺失或其他相關意見進行討論。
- 四、公布評鑑結果：將評鑑成績及各托嬰中心評鑑報告發送予各受評單位，並予七天申復時間。成績確認無誤後，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評鑑輔導：丙等以下之托嬰中心需接受後續輔導及複評，將另案辦理。

## 捌、評鑑結果：

### 一、評鑑等級分列如下：

優等—通過指標數25-28項（其中★指標至少通過9個）。

甲等—通過指標數22-24項（其中★指標至少通過9個）。

乙等—通過指標數19-21項。

丙等—通過指標數16-18項。

丁等—通過指標數0-15項。

二、優等及甲等托嬰中心將於公開場合表揚，各發給獎牌一面以資獎勵。

三、評鑑成績不佳之托嬰中心由主管機關督導限期改善。